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路業字 110 第 172 號

速別：速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謹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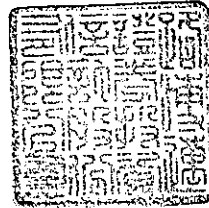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 28 條、中國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為掌握前瞻性的新趨勢，本基金擬變更投資策略，布局於受惠 5G 趨勢中具長期增長潛力的本土優質企業，除通訊及科技外，更包含如貿易百貨及電子商務等非科技產業，以期全面掌握 5G 趨勢發展下的多元成長投資機會。為配合投資策略變更，擬修改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並更名為「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將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如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決議內容修改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三、本公司寄發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數之庫存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25 日，並自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下稱停止過戶期間)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之申請(最後過戶日截止時間，依 貴我雙方約定)；除停止過戶期間之過戶申請，此次受益人會議召開對本基金之所有交易(含申購、轉申購、贖回)不受影響。

- 四、本公司將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前寄發相關受益人會議通知書、書面表決作業程序、表決票及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如附件二)予 貴公司，會請 貴公司通知並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後蓋用原留印鑑章，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含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 110419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0 樓【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280。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俊文



附件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謹訂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於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0 樓，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據：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 28 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下稱「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下稱「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

通知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說明：

- (一)全球經濟近年來因中美局勢以及疫情衝擊產生巨變，台灣在這個趨勢中掌握關鍵地位、技術與發展潛力，成長的軌道明顯改變。特別是在次世代通訊(5G)的相關產業，預料將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重心。作為下一代移動通訊技術，5G 將帶來高速網路，並在未來環境及社會中加速推動各種創新技術發展及進步。
- (二)為掌握前瞻性的新趨勢，藉以提升潛在獲利回報，本基金擬變更投資策略，透過主題式投資方法，布局於受惠 5G 趨勢中具長期增長潛力的本土優質企業，包括能夠參與未來移動通訊商機並從中受惠、在 5G 相關技術中具長期領導性優勢、財務數據穩健及未來獲利展望佳的台灣 5G 領航要角等，更不局限於特定產業分類，除通訊及科技外，更包含如貿易百貨及電子商務等非科技產業，以期全面掌握 5G 趨勢發展下的多元成長投資機會。
- (三)路博邁集團深耕主題式投資多年，陸續推出前瞻性主題投資產品，並成為全球及台灣率先發行 5G 股票基金的資產管理公司。本基金

將整合集團研究資源，以全球供應鏈角度進行主題式深度研究，主動挖掘具競爭優勢的台灣關鍵企業，相較於既有之 AR 台灣股票策略使用量化模型系統性創造超額報酬，主動式選股並靈活調整的主題式投資，更能因應未來台灣經濟與市場的變化，有效掌握新趨勢並領先挖掘最具潛力的本土優質企業，為投資人創造更多超額報酬的可能，並達成長期投資資本增值之主要投資目標。

(四)為配合投資策略變更，擬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基本投資方針、增訂基金主要投資於 5G 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增訂投資興櫃股票，同時修訂基金名稱為『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將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決議：

- (1) 同意。
- (2) 不同意。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而前述決議事項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維持原契約條文。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之申請。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下午五時以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發予受益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開會通知，基金銷售機構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

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請務必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含當日)下午五時以前，寄(送)達 110419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0 樓【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六、驗票、開票、統計及公布程序：

謹訂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於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0 樓進行驗、開票及統計工作，並於完成統計後當場公布結果。本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由本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簽證會計師派員監督，並將邀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參加，共同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會議之決議將呈報金管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

七、特此通知，並請詳閱本基金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一一〇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0 樓

電話：8726-8280

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一、 公布書面表決結果之時間、地點：

路博邁AR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受益人會議之書面表決，謹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上午10時起於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0樓進行驗、開票，並於完成統計後公布會議結果。

二、 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負責辦理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收件、印鑑或簽名式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製作及協助開票、驗票、統計等事宜。

三、 開票之準備事宜：

經理公司於收到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監督人員查閱及記錄人員開票統計之用。

四、 開票程序：

(一) 開票之統計：本次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二) 表決票認定之效力：受益人表決票效力之認定，由監督人員依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共同認定之。

五、 驗、開票及統計之監督：

由本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員監督，並邀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本基金簽證會計師派員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作業。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下：

(一) 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 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三) 其他監督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六、 其他未盡事項，依照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0 樓

電話：8726-8280

**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p> <p>(請於決議事項之□內擇一打“✓”，以其他符號註記者，不計入表決權數，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p>	<p>受益人戶號： 受益人戶名：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表決權數： (即基準日持有受益權單位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p> <p>議 題：是否同意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受益權單位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_____ 受益權單位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益人於路博邁投信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式表決票將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寄送 請勿使用此表決票進行表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原留印鑑</p>			
<p>※請注意</p> <p>本決議事項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維持原契約條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核印</td>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編號</td> </tr> </table>	核印		編號
核印		編號		

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

- 一、路博邁AR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應於中華民國(下同)110年11月24日下午五時前寄(送)達：110419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0樓【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於本公司之印鑑簽章樣式，蓋章或簽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 受益人、未成年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未簽名或蓋章。
 - (二) 受益人、未成年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之簽名或蓋章非原留於本公司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 (三) 使用非本公司印發之表決票。
- 三、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 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 受益人打”✓”未於□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而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 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四、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路博邁AR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表決票不適用前項(一)之規定，當基金銷售機構將所屬投資人對同一議題所表決事項之彙整意見表示於表決票時，應同時將代表該意見之受益權數同時載明於表決票內。
- 五、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定之。
- 六、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